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发〔2022〕23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展我校科研经费来源渠道，规范和有效使用科研发展基金，促进学校高质量成果产出，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和相关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发展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科研发展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财务处为科研发展基金设立独立财务编号，专款专用，进行滚动管理。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三条 学校科研发展基金主要有以下来源：

（一）学校按规定比例提取的各级各类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经费。

（二）各级各类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1. 项目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标并通过验收后，超过两年仍有结余的部分；2. 项目未通过验收、中止、撤销的项目结余经费，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执行，没有特别规定的，结余经费纳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三）学校按规定比例提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收益，以及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中规定的转化收益归属学校的部分。

（四）学校为鼓励科研发展而投入本基金的专项资金。

(五)校外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捐赠指定用于学校科研发展的资金。

科研发展基金来源不包括各级各类纵向项目的学校支持和匹配经费。

第四条 科研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学校在科研项目、出版基金、科研团队/基地、学术交流等科研管理活动中产生的各类费用，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一)评审、咨询、讲座费：指在以上活动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校内外专家的费用；

(二)学术交流费：指在以上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以及专家食宿、交通（含自驾车过路过桥费、汽油费等）等费用；

(三)办公费：指在以上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打印复印、设计印刷、邮政快递、文献检索、办公软件购买等费用；

(四)劳务费：指在以上活动中支付给不在编的临时参与科研管理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学校在编教职工不得领取科研管理劳务费；

(五)科研财务助理薪酬支付。

第五条 科研发展基金经相应审批程序，用于职务发明专利和职务软件作品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一)职务发明专利申报过程所产生的评估费、代理费、申请费、登记费、印花税等费用；

(二) 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前三年的年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当年的年费;

(三) 职务软件作品的登记费、证书费等费用。

第六条 科研发展基金不得用于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科研奖励以及各种福利性支出。

第三章 收入与支出管理

第七条 根据《山东艺术学院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内部资金使用办法》《山东艺术学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科研处以正式文件形式下达科研项目立项通知,明确各项目提取管理费金额,并送达财务处。财务处根据文件规定将相应金额转入科研发展基金。

第八条 在各级各类纵向、横向科研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超过两年,科研处组织项目清理,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项目清理情况送达财务处。财务处根据文件规定在财务系统中完成项目清理,并将项目结余经费转入科研发展基金。

第九条 根据《山东艺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山东艺术学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转让费用到达学校账户后,由科研处向财务处出具明确提取金额的证明和转让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财务处将相应金额转入科研发展基金;学校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的归属学校部分的收益金额,根据相关合同并参照此条款执行。

第十条 学校为鼓励科研发展而投入本基金的专项资金和校外捐赠，根据学校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纳入科研发展基金。

第十一条 用于科研管理活动的支出，单笔支出 2 万元以下的，由科研处处长审批，副处长会签；单笔支出 2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由科研处填写《科研发展基金使用审批表》（见附件），分管校领导同意后使用；单笔支出在 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在上述审批环节基础上，提交校长审批；10 万元（含）以上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二条 用于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费、年费等支出，由专利人或完成人填写申请表，科研处批准办理。

第十三条 在第二章规定的各类资金来源中，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收入做出贡献的项目负责人，可根据贡献额度，优先使用科研发展基金用于本人科研项目的直接经费。

第十四条 科研发展基金的报销凭证、报销标准和报销流程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确保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相关管理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不按规定管理使用科研发展基金，存在截留、挪用、侵占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

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和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和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科研处。

附件:

山东艺术学院科研发展基金使用审批表

申请事项:			
申请金额:	元	申请人所在单位:	
用途:	科研管理口	科研项目口	专利/软著费用口 学术交流口
申请详细事由:			
申请人: (签章)		科研处意见: (签章)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章)			
校长意见: (签章)			

注: 本表一式两份, 申请人、科研处各执一份; 可另附相关佐证材料。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